

商品名稱	中國人壽團體法定傳染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核准、核備或備查日期及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民國109年09月19日中壽商一字第1090919001號
承保範圍	法定傳染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法定傳染病出院療養保險金、法定傳染病關懷保險金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法定傳染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匯率風險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保單價值準備金	無
解約金	無
預定附加費用率(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上（含）之團體，費率由契約雙方洽訂。 2.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上（含）五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25%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3. 被保險人數十人以下之團體，不得高於總保險費 30% (不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3%)。

◎本商品不區分年齡皆採同一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及最低預定附加費用率詳上表。